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724号

申请人：广州玩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419号901房。

法定代表人：余旭日，该单位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韩莎，女，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芯榆，女，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被申请人：张少丹，男，汉族，1986年11月12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

申请人广州玩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张少丹关于借支款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韩莎、李芯榆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7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

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期间未使用的借支款 53890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借支款产生的利息 300.53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的行政人员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通知本人欠款总额为 48062 元，由于本人早已将钉钉删除，无法再核实具体金额，故本人未使用的借支款只能按该通知数额为准。二、本人的月工资为底薪 6500 元+绩效+提成，申请人未发放本人 2023 年 9 月工资 11083.82 元，该月工资冲抵所欠借支款后剩余欠款 37062 元。三、本人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入职申请人，岗位是运营经理，本人因申请人的录用续租房屋并交了房租，但申请人在 2023 年 9 月底要求本人离职，本人一时间拿不出这么多钱偿还欠款，本人目前也在上班，根据目前的个人能力，本人希望能从 2024 年 4 月 20 日起分 10 个月归还欠款。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借支款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入职其单位，岗位是 OTA 资深运营主管，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其单位为被申请人参加了社会保险，被申请人工作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因个人原因离职；被申请人在职期间在河源安南半岛项目借支 30000 元、河源巴伐利亚项目借支 22000 元、佛山

沙寮项目借支 9878 元，合计借支 61878 元，而被申请人在河源安南半岛项目实际使用借支款 4988 元，在河源巴伐利亚项目实际使用借支款 3000 元，佛山沙寮项目未使用借支款，剩余借支款合计 53890 元未退还给其单位。申请人提交了如下证据：1. 三个项目的借款单和银行电子回单，显示的项目名称、借支款申请和转账借支款情况与申请人上述主张一致；2. 河源安南半岛项目和河源巴伐利亚项目借支款使用凭证材料，其中显示河源安南半岛项目有一笔 3000 元的充值记录和四笔订房记录（其中一笔单价为 474 元），申请人称该 4 笔订房记录实际每笔单价为 497 元，因平台需收取每笔 23 元抽成费，故该证据中仅显示订房单价为 474 元；3. 《人事通知》，显示申请人通知被申请人离职时欠付其单位款项合计 48062 元并要求被申请人将款项退回其单位对应账户。申请人对于其单位在被申请人离职时通知的欠款总额解释称因其单位疏忽错列了佛山沙寮项目的借支款金额，且错将河源巴伐利亚项目中由其他同事垫付的 5847 元计入了被申请人的使用金额，现其单位经复核后，被申请人实际剩余的借支款应以 53890 元为准。本委认为，结合双方诉辩意见，可以确定被申请人系申请人的员工，被申请人存在因工作需要向申请人借支且尚有剩余借支款未退还给申请人的事实。现双方对被申请人剩余借支款的数额存有争议。从本案证据来看，申请人在被申请人离职时已告知被申请人剩余借支款总额为 48062 元，虽然申请人在本案中主张当时通知申请人退

还的剩余借支款总额有误，但申请人现有证据并无法直接有效证实案涉三个项目的借支款实际使用情况，如申请人主张的河源安南半岛项目的4笔订房记录和单价与证据显示的情况有出入，而申请人并无其他证据佐证其单位该主张等，因此，本委认为申请人现有证据不足以推翻其单位在被申请人离职时所核算确认的剩余借支款总额，遂本委认定被申请人应依法支付申请人剩余借支款48062元。

二、关于利息问题。申请人明确其该项仲裁请求是指被申请人在2023年9月30日至11月27日期间占用未使用的借支款53890元而产生的利息。本委认为，本案系劳动争议，而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规定的劳动争议范围，故本委对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不予调处。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剩余借支款48062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朱美双